檔　　號：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號3～5樓
承辦人：郭和益
電話：23214261分機：705保規二科：582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0962751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辦理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信用保證，相關債信查詢處理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9年7月10日中企財字第10900196160號函辦理。

訂

二、辦理旨揭信用保證，有關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信，請依本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如遇特殊情形無法取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關係人債信之同意書，致未能辦理債信查詢者，經本基金同意後，得依有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

線

四、另依本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紓困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辦理之信用保證案件，亦得依前述原則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